

##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 招商仁和童心守护 2.0 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投保人，以下均称“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仁和童心守护 2.0 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产品条款，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内容已在条款中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

#### 一、产品条款第五条 责任免除：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为准），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产品条款第六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五条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五条 犹豫期”、“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三十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一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二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三条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第三十四条 少儿罕见疾病的定义”、“脚注 3 全残”、“脚注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13 恶性肿瘤持续存在”、“脚注 3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三、产品条款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包括补交保险费的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上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确定的利率计算。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四、产品条款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五、产品条款第十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

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六、产品条款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七、产品条款脚注 3 全残**

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项为限。

永久完全：指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失明：指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八、产品条款脚注 4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但不包括民营医院、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等（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九、产品条款脚注 13 恶性肿瘤持续存在**

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首次病变部位恶性肿瘤仍然存在且继续接受恶性肿瘤手术、放射治疗、化学治疗、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细胞免疫疗法的。

#### **十、产品条款脚注 3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投保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 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C 款（互联网）产品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投保人，以下均称“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C 款（互联网）》产品条款，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内容已在条款中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

#### 一、产品条款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产品条款第六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四条 犹豫期”、“第二十二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三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四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脚注 5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3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三、产品条款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包括补交保险费的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上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确定的利率计算。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产品条款第十四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投保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